

证券代码：837067

证券简称：百克特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张富德、张文斌、张文魁、张文超、张家旖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2、资金来源的承诺；3、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4、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承诺期限	2023年7月6日至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为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相资比较或者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p>
---------	---

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五）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

	<p>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类资产的承诺</p> <p>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3年7月6日，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GünterHelmutLitschke和收购人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东持有的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5%）。

GünterHelmutLitschke分别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5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2.5%）转让给张富德，将1,25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25%）转让给张文魁，将1,25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25%）转让给张家旖。

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富德、张文斌、张文魁、张文超、张家旖，本次收购过程中张富德、张文斌、张文魁、张文超、张家旖出具了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收购报告书》；
- 2、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书。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